
此 乃 要 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 公 司 購 回 其 本 身 股 份

本通函附有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此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儘快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五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主席)
曾溢江先生 (副主席)
陳信興先生 (副主席)
黃陳麗琚女士
梁文輝先生
陳若望先生*
林相如先生*
陳麗莎女士*
林伯華先生**
吳冠雲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樓18室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即將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繳足股份(「股份」)，唯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最高股數限額」)。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有條文，以管制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行動。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乃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

- (i)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事前必須符合條文10.06(1)(c)的要求並適當地召開股東會議以批准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公司並須按條文10.06(1)(d)之要求將有關決議案及其他所須文件送至聯交所。再者，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本。
- (ii)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予以確定有關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724,708,724股，根據該數目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高達72,470,872股。
- (iii)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而定）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尋求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在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及該等購回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情況作出決定。
- (iv) 本公司僅可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動用可撥備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撥付。
- (v)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對比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具備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vi)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vii)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僅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主席函件

- (viii)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附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上升，則該上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而倘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導致控制權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而導致任何按收購守則所引致之後果。

於購回最高股數限額的情況下，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之百分比將如以下所列：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於購回最高股數限額 後之持股百分比
黃英源	14.0%	15.5%
陳信興	13.0%	14.4%
Investor AB	11.3%	12.5%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細節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最高每股 須付價格 港元	最低每股 須付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	300,000	0.94	0.92	278,760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	360,000	0.94	0.92	333,3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250,000	0.93	0.91	230,1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190,000	0.92	0.91	173,8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	150,000	0.92	0.91	137,5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300,000	0.92	0.91	274,1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	60,000	0.89	0.88	52,88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	100,000	0.89	0.84	85,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三日	140,000	0.89	0.87	123,6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	100,000	0.87	0.87	87,000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	250,000	0.97	0.96	241,000
	<u>2,200,000</u>			<u>2,017,040</u>

- (x)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予本公司。

主席函件

(x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零年四月	1.50	1.35
二零零零年五月	1.41	1.23
二零零零年六月	1.29	1.16
二零零零年七月	1.41	1.16
二零零零年八月	1.38	1.25
二零零零年九月	1.33	1.20
二零零零年十月	1.30	1.10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1.19	1.00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1.07	0.82
二零零一年一月	0.98	0.90
二零零一年二月	1.18	0.83
二零零一年三月	1.20	1.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給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黃英源
謹啟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